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 自願公告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激勵及獎勵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購股權期間自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當日起至董事會於授出函件中予以通知之日止，為期不超過10年(「購股權期間」)。於購股權期間，將於首三年之每週年日期向購股權持有人歸屬三分之一購股權。

經考慮(i)管理層及僱員現時之薪酬待遇(包括績效花紅)；及(ii)本集團現時實行的其他獎勵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基於商業決策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歸屬時間表，以致於授出日期起首四年之每週年日期向購股權持有人歸屬四分之一購股權(「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將不適用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地挽留核心管理層及僱員，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長期穩定地增長。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8)條註釋2，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審批建議修訂。由於建議修訂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追溯效力，因此無需獲得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的同意。一經批准，建議修訂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日生效。一份載有建議修訂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派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蘭建忠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李林先生及蘭建忠先生；以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